

## 理事長的話

自從逐筆交易制度於109年3月23日實施後，至110年7月30日為止，台股總成交筆數增加2.81倍(113萬筆增至318萬筆)、成交金額增加4.49倍(1,214億元增至5,456億元)。在投資人總成交筆數、投資金額上揚趨勢下，證交所應提供更好、更穩定的下單環境。目前證交所規範對證券商申請FIX委託線路採齊頭式上限規定，應進一步配合市場成交筆數及成交金額成長檢討其合理性。FIX委託線路為資本市場的基礎建設，希望證交所開放業者依業務發展需求申請FIX線路，使台灣資本市場更健全的發展。

為推廣權證商品，權證公積金規劃的權證行銷預計8月20日開跑，延續去年「買股票也買權證 投資更有力」的宣傳主軸，今年更強化數位媒體的推廣，建置永續權證入口專網（權證贏家）與導入模擬(擬真)交易，希望提供會員公司與其投資人一個權證專屬教育網站，鼓勵投資人來網站認識、體驗並加入權證市場，期深化投資人教育、完善投資人保護工作、提升證券商形象，並縮短溝通的距離，活絡權證市場。

此外，主管機關已同意證券商從業人員二分之一法定在職訓練課程，可由證券商自行依其業務發展特色規劃，據瞭解目前主管機關刻正積極檢討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我們希望，也懇請主管機關於年底前完成法規修正，俾利證券商會員及從業人員於明年度即可開始實施。



## 重要會務

###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10年6月15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7家、分公司873家。截至110年7月30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7家、分公司872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減少1家(富邦綜合證券園區分公司)。

### 二、本公會110年9-10月辦理訓練課程共142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13)台中(3)桃園(3)新竹(1) 台南(1)高雄(3)屏東(1)台東(1)	26班
財管在職	台北(3)台中(1)新竹(1)嘉義(1)	6班
共銷在職	台北(2)桃園(1)彰化(1)高雄(1)	5班
資格訓練	台北(3)台中(1)高雄(1)	5班
公司治理	台北(7)高雄(2)	9班
基金法規與實務	台北(21)台中(3)桃園(1)新竹(1) 台南(1)高雄(4)嘉義(2)台東(1)	34班
衍商回訓	線上	7班
防制洗錢(3H)	線上	10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5)	5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資安回訓	台北(2)台中(1)	3班
複委託	台北(9)台中(2)台南(1)高雄(1)	13班
金保法(公平待客)	線上	3班
防制洗錢(6H)	線上	13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  
 或至證菁學院 <http://www.twsa.org.tw>查詢。

### 一、建議開放投資人於借貸款項及借券之外幣擔保品可交互提存

為降低客戶資金成本，建議開放投資人得與證券商約定未退還之外幣擔保品，得於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外幣擔保品專戶交互提存乙案，業經公會110年7月30日110年度第3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採行。」。

### 二、函復證交所「FIX委託線路流量控管機制及申請規範修訂規劃案」

有關證交所FIX委託線路流量控管機制及申請規範修訂規劃案，業經公會110年7月27日110年度第2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議決議：「一、建議證交所實施FIX委託線路控管機制時，就通知證券商改善、中斷連線暫停下單等處置措施提供明確說明。另依業者調整與測試資訊系統需求，於今(110)年下半年度增加市場會測日期。二、證交所「開放證券商申請FIX線路」規劃方案尚無法解決FIX線路數已(將)達80套線路總量的證券商實務需求，業者因合併後加總計算的FIX線路總量亦可能逾越上限，公會將蒐集證券商規劃方案並與證交所進行討論。三、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復證交所。」。

### 三、建議修正本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

考量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有其專業性、特殊性及差異性，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在職訓練除透過本公會舉辦之財富管理在職訓練課程外，亦可參考其他金融業人才自行培訓之作法，部分交由證券商自行舉辦及培訓，以整合多方訓練機構之資源，吸收業務新知，增進專業素養。爰建議修正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第七條規定，新增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得部分交由證券商辦理自訓，案經110年6月23日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 四、建議權證標的證券列為處置者，得放寬申請發行權證之期間限制

目前申請發行權證，申請日前三個月標的證券股價異常變動，並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予以處置者，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得不同意發行人申請該檔標的之權證送件。考量標的處置結束後，並未發生成交量顯著減少，卻限縮權證發行券商之風險去化能力與導致權證市場性下降，影響投資人權益。建請參酌股票當沖交易制度標的處置後，得再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之作法，放寬處置標的不得申請新發行權證之限制，即標的處置結束後一個月，可恢復權證發行之申請。本案業經公會110年7月23日110年度第3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五、建議開放非承銷團證券自營商得參與可轉換公司債競價拍賣投標

主管機關於109年10月22日開放證券自營商得購買初次上市(櫃)前增資發行新股且採競價拍賣方式公開銷售者之股票。為提升可轉換公司債競價拍賣參與率，達到價格發現之功能，並與國際接軌，以建構更透明、健全及公平之承銷制度，充分保障投資人權益，建議進一步開放非承銷團證券自營商亦得參與可轉換公司債初級市場競價拍賣投標。經提110年7月28日公會110年度第1次債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請主管機關參採。」。

### 六、建議權證標的證券列為處置或注意者，已發行權證得申請增額發行

目前申請發行權證，申請日前三個月標的證券股價異常變動，並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予以處置者，或前六個營業日中有二個營業日標的證券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布注意者，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得不同意發行人申請該檔標的之權證增額發行送件。由於本項法規限制增加權證供給與面對市場投資人積極買進，以致權證商品出現買賣籌碼不均且流動性失衡的現象，權證市價被過度炒高，投資人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並衍生日後糾紛和訴訟。爰建議權證標的證券列為處置或注意者，已發行權證得增額發行，使發行人得有維持權證市價合理與市場穩定。本案業經提110年7月23日110年度第3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七、建議開放投資人得以信託受益權為擔保向證券商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為增加投資人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之靈活性與流動性，並運用其信託受益權向證券商申辦款項借貸，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之信託受益權，得作為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業務之擔保品乙案，證交所請本公會再修正配套說明及法規修正草案內容，經本公會再研議下列事項：(一)強化建議說帖及建議架構、(二)就避免違反信託業忠實義務等相關問題提出說明、(三)再修正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強化信託受益權作為擔保品之相關規範、(四)增訂以信託受益權作為擔保品之內部控制制度(經紀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部門、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分別訂定)，案經公會110年4月8日110年度第1次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洽經紀業務委員會無意見後，提報理事會核備。」，並經110年7月1日經紀業務委員會表示無意見。基於時效考量，業以110年7月7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100003376號函先行回覆證交所參採。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6月04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039號，發布「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2項、第60條第1項第3款、第138條第1項第11款、「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6條規定，訂定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8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5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82條之2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之相關規定。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6月04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0391號，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第1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0條第3款、「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因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用途、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及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等相關規範。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6月04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0392號，發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7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62號，發布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之規定與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及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兼任禁止規定之相關疑義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7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24號，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相關規定之令。
-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6月16日臺證輔字第1100501796號公告修正證券期貨業「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並自110年第2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6月17日臺證輔字第1100011228號公告修正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各證券商、各期貨商應依修正內容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至遲應於110.08.01開始執行。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6月25日臺證交字第1100202212號公告盤中零股交易之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延長至13時25分，並自110年06月28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6月28日臺證輔字第1100012141號公告修正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7月16日臺證輔字第1100502088號公告修正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110年08月01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7月21日臺證上二字第1101702510號檢送「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7月22日臺證輔字第1100502187號公告配合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檢送證券商「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及「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
- 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06月01日證櫃輔字第11000586991號，公告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暨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06月02日證櫃監字第11002007701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4條及「對興櫃公司「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等2項規章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07月01日證櫃債字第11000602621號，公告「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4條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07月08日證櫃交字第1100060799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5項規章，及增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10年07月14日證櫃債字第11000612161號，公告修正「債券自營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部分條文及「案件檢查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10年07月15日證櫃交字第11000611431號，公告修正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3條，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6點及第6點之1，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於110年07月26日證櫃視字第11000076641號，公告修正「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及第6條，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10條、第11條、第14條及第15條等條文，並自110年8月27日起實施。

現行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並限於自益信託，即信託契約受益人與委託人同一人。為提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金管會近期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即信託契約受益人與委託人不同人。

金管會表示，有價證券業務為證券商之本業，金管會自98年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除了金錢信託外，證券商亦開辦屬自益信託之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協助客戶多元運用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運用於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借券）。本次開放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以本金自益，孳息他益型為主，即有價證券的持有人（委託人）與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將有價證券（如股票）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事項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運用或處分該有價證券（如為有價證券之保管、收取股利股息或利息、認購新股、行使投票權等），並約定將信託利益（如股息）分配給第三人（受益人），以協助客戶規劃財富移轉與財產移轉，滿足客戶信託需求。

#### 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應符合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如下：

一、資格條件：應符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包括：

- （一）證券商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150%。
- （二）財務狀況符合任一條件：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100億元。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總資產達新臺幣200億元以上，淨值達新臺幣60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最近三年均有獲利。
  3. 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商股份100%之控制公司，或對證券商具有控制性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符合前開條件之一，並出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以擔保其債務者。

（三）法令遵循情形良好。

二、申請程序：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第21點，證券商前未取得核准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項目，應檢具指定書件先送證交所審查並轉報金管會核准；倘前已經核准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項目者，應檢具指定書件逕向本會申請核准。

本次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可發揮證券商在有價證券業務的專長，協助財富管理客戶在資產配置及理財規劃上有更多選擇，營造證券商與投資大眾互利雙贏的環境。

為進一步擴大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下稱OSU)之業務，提供OSU客戶多元化選擇，金管會近期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下稱本辦法)發布令，OSU得辦理外幣帳戶保管業務之證券商淨值標準，將由現行新臺幣(下同)100億元以上調降至40億元以上。

金管會表示，103年2月開放證券商設置OSU辦理國際證券業務，並依業務複雜度採分級管理，淨值達4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OSU僅得辦理經紀、自營、承銷及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商品業務，尚不得辦理帳戶保管、財富管理及匯率類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本次考量已開辦OSU帳戶保管業務之證券商，其近年外幣帳戶保管金額有逐年成長趨勢，顯示帳戶保管業務客戶需求日益增加，為利完善證券商OSU服務功能、增加客戶交易之便利性、降低交割風險，爰進一步放寬證券商OSU得辦理外幣帳戶保管業務之淨值門檻。

OSU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應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包括開設外匯存款專戶存放客戶款項，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之移轉，除依客戶委託為其辦理OSU業務應支付款項外，不得動用之；客戶專戶資金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以維投資人權益。

符合本次放寬資格證券商，其OSU如擬新增帳戶保管業務，應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檢具指定書件先送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金管會核准。

本次放寬證券商OSU得辦理外幣帳戶保管業務之淨值門檻，將有助於OSU客戶資金撥轉彈性及增加客戶交易之便利性，協助推展證券商OSU業務與國際接軌，提升證券商之國際競爭力。

為提升小資族以小額投資方式參與資本市場之便利性，及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金管會自106年1月16日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台股與ETF。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協同相關周邊單位在各地區辦理本項業務之宣導說明會，推動效益已逐步顯現。

截至110年6月30日，已有富邦、凱基、元大、華南永昌、永豐金、國泰、元富、兆豐、第一金、台中銀、土地銀行、群益金鼎及國票13家證券商承辦台股與ETF定

定期額業務，契約簽訂人數55萬785人，成交金額455億4,317萬餘元，相較去年同期契約簽訂人數26萬3,618人，成交金額171億9,860萬餘元，已有顯著成長。標的商品計有約100檔ETF與150檔股票。

金管會表示，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股票與ETF，以鼓勵投資人以穩健方式參與證券市場，並達分散市場風險及普惠金融之效益。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110年05-06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05月	06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66	64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9.21	9.23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17.74	17.36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6.88	18.37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34.5	31.1	經濟部
失業率%	4.11	4.8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40.8	42.3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8.6	35.1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48	1.89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1.63	10.74	主計處

#### 110年05-06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05月	06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17.6	17.3
股價指數變動率%	51.7	50.4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6.4	17.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55	-1.55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26.3	23.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21.2	25.1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20.8	16.8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9.6	8.6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5.0點	103.8點
景氣對策燈號	紅燈	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41分	40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110年01-06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3	證券商合計	118,047,512	63,716,173	11,247,895	57,208,135	1.849	9.59
41	綜合	114,120,874	61,723,863	11,065,181	55,486,601	1.842	9.62
22	專業經紀	3,926,638	1,992,310	182,714	1,721,534	2.098	8.64
50	本國證券商	105,820,359	58,927,128	11,155,976	51,184,242	1.758	9.31
30	綜合	103,346,321	57,463,805	10,994,262	50,218,998	1.764	9.36
20	專業經紀	2,474,038	1,463,323	161,714	965,244	1.492	7.22
13	外資證券商	12,227,153	4,789,045	91,919	6,023,893	3.301	12.84
11	綜合	10,774,553	4,260,058	70,919	5,267,603	3.190	13.05
2	專業經紀	1,452,600	528,987	21,000	756,290	4.359	11.53
20	前20大證券商	96,876,788	54,609,073	10,515,871	46,528,933	1.759	9.31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3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拉凱、基富通、曙光股權群募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0年1-6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7家。專營證券商68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